

蚌埠学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蚌埠学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 2.蚌埠学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 3.蚌埠学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 4.蚌埠学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蚌埠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蚌埠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蚌埠学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蚌埠学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蚌埠学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蚌埠学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蚌埠学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培养合格的高等教育各类专业人才；

(二) 开展教育科研工作；

(三) 承办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蚌埠学院 2023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校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办学体制，全力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加强课程思政、网络思政建设。

(二) 聚焦聚力立德树人，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水平。落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健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推进机制和网络思政工作机制。重点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强化教师立德树人意识与责任，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和监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宗教防渗透工作。健全“五育并举”教育机

制，构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工作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

（三）聚焦聚力顶层设计，加快推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紧紧围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这一核心，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金课”建设、“双基”建设等工作落实落细。加强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推进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课堂教学方式，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强化教风学风建设，激发学生学习成长动力。完善双创教育教学体系、实践孵化体系，加强产业学院建设，打造人才培养新名片。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的基本条件为指南，开展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扎实推进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建设工作。

（四）聚焦聚力改革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生机活力。始终把深化综合改革作为根本动力，落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推进科技创新、人事管理、开放合作、评价激励等方面改革。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鼓励各学院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提高学院自我管理、自我调适、自我发展能力。优化职能部门职责范围，进一步强化机关指导协调与咨询服务职能，提高工作运行效率。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工作机制，健全教职工参与决策、履行监督职责制度，健全重大事项通报和党务、校务公开等制度，提高学校内部治理能力。

（五）聚焦聚力以贯之，坚定不移推进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聚焦高校党建 20 项重点任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持续巩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成果，加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深入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推进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品牌化、特色化，加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培育，努力扩大覆盖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显示度和影响力。落实省属本科院校纪检体制改革意见，健全定期沟通、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强化“两个责任”贯通协同。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蚌埠学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5677.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53164.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038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14733.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1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13733.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49064.3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53364.3
上年结转数	4300.0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3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00.0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53364.3	支 出 总 计	53364.3

蚌埠学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蚌埠学院	53364.3	49064.3	23950.6			10380.0	14733.7	1000.0				13733.7	4300.0				1300.0	3000.0

蚌埠学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3164.9	31984.0	21180.9			
20502	普通教育	53159.9	31984.0	21175.9			
2050205	高等教育	53159.9	31984.0	21175.9			
20503	职业教育	5.0		5.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5.0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4	19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4	19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99.4	199.4				
	合计	53364.3	32183.4	21180.9			

蚌埠学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950.6	一、本年支出	2395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2388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950.6	支 出 总 计	23950.6

蚌埠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5	教育支出	23880.1	13764.3	10977.4	2786.9	10115.8
20502	普通教育	23875.1	13764.3	10977.4	2786.9	10110.8
2050205	高等教育	23875.1	13764.3	10977.4	2786.9	10110.8
20503	职业教育	5.0				5.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5.0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	70.5	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	70.5	70.5		
2210202	提租补贴	70.5	70.5	70.5		
合 计		23950.6	13834.8	11047.9	2786.9	10115.8

蚌埠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64.2	9164.2	
30101	基本工资	4238.9	4238.9	
30102	津贴补贴	317.4	317.4	
30107	绩效工资	2556.1	255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8	57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9	16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9.4	1269.4	
30114	医疗费	41.8	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6.9		2786.9
30201	办公费	270.0		270
30202	印刷费	5.0		5.0
30205	水费	347.3		347.3
30206	电费	450.0		4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4.0		304.0
30214	租赁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151.9		15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214.6		21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7.9		217.9
30229	福利费	137.1		13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蚌埠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1		11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3.6	1883.6	
30301	离休费	106.5	106.5	
30302	退休费	1453.3	1453.3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7	33.7	
30308	助学金	174.6	17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9	102.9	
	合计	13834.8	11047.9	2786.9

蚌埠学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蚌埠学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蚌埠学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师范生补助经费	蚌埠学院	333.2	333.2							
特定目标类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蚌埠学院	15170.7	4105.6						8563.9	2501.2
特定目标类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蚌埠学院	4355.0	4355.0							
特定目标类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蚌埠学院	1317.0	1317.0							
特定目标类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蚌埠学院	5.0	5.0							
合计			21180.9	10115.8						8563.9	2501.2

蚌埠学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房屋修缮	600.0				60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60.0				6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教育用房施工	2259.2				2259.2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其他办公设备	30.0				3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其他服务	161.2				161.2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220.0				22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物业管理服务	498.7				498.7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装修工程	400.0				400.0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组合家具	355.0				355.0	
师范生补助经费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200.0	200.0				
师范生补助经费	书籍、课本	100.0	100.0				
合计		4884.1	300.0			4584.1	

蚌埠学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蚌埠学院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蚌埠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蚌埠学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3364.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50.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038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14733.7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5316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9.4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蚌埠学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5336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064.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3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9064.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50.6 万元，占 48.8%，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621.9 万元，增长 17.8%，增长原因主要是在校学生人数增加，生均拨款增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0380 万元，占 21.2%，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7.2 万元，下降 1.3%，下降原因主要是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收入减少；单位资金收入 14733.7 万元，占 3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133.7 万元，增长 220.3%，增长原因主要是其他收入（申请银行信用贷款及贴息贷）13733.7 万元。

（二）上年结转收入 4300 万元，主要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300 万元，占 30.2%，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700 万元，下降 56.7%，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动用以

前年度结余弥补人员经费不足；单位资金收入 3000 万元，占 69.8%，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0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其他收入（申请银行信用贷款）未使用，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蚌埠学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5336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4871.9 万元，增长 38.6%，增长原因主要是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贴补贴政策，在职人数增加及人员职务职称变动，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调整等，人员支出总量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2183.4 万元，占 60.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1180.9 万元，占 39.7%，主要用于日常业务支出以及学科专业、人才队伍、教育用房施工等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蚌埠学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3950.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23880.1 万元，占 99.7%；住房保障支出 70.5 万元，占 0.3%。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蚌埠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95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575.4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贴补贴政策，在职人数增加及人员职务

职称变动，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调整等，人员支出总量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3880.1 万元，占 99.7%；住房保障支出 70.5 万元，占 0.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23 年预算 23875.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47.4 万元，增长 18.6%，增长原因主要是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总量和高校发展专项经费拨款增加，用于硕士学位点创建、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内涵建设支出和改善办学条件支出增加。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023 年预算 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2 年未单独列支该项目。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7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2.5%，下降原因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减少，相应减少计提的提租补贴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蚌埠学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83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47.9 万元，公用经费 2786.9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104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8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蚌埠学院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蚌埠学院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蚌埠学院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118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798.1 万元，增长 47.3%，增长原因主要是用于基本建设等改善办学条件支出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0115.8 万元（其中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8563.9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2501.2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蚌埠学院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4884.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8 万元，增长 2.5%，增长原因主要

是高校事业发展建设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0万元，占6.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4584.1万元，占93.9%。

十一、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蚌埠学院2023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支持本科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教师综合能力以及交流合作和服务经济发展能力，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内涵式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2）立项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号）。

（3）实施主体：蚌埠学院。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为保障学校本科教学基本需求，增强科研实力，提高人才培养水平，2023年需开展学校基本科学研究，改善我校基本办学条件。学生公寓建设、基本科研能力提升项目、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专项、教师综合能力提升专项、基础设施修建及规划、交流合作和服务经济

发展能力专项、办公设备的购置、实验室安全改造、上缴及联合分成等。

(6) 年度预算安排：15170.7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本科高校基础保障性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蚌埠学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170.7		
	其中: 财政拨款	12669.5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2501.2		
年度目标	<p>目标 1: 生均拨款不低于 12000 元。</p> <p>目标 2: 2023 年科研到账经费超过 1000 万元, 受益学生数量超过 17500 人, 毕业生留省率超过 60%, 师生满意度均在 90% 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拨款水平 (元)	≥ 12000 元
			支持的创新团队数量 (个)	≥ 16 个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留在本省比例	$\geq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geq 90\%$

2.“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该项目主要是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好各项资助政策。

(2) 立项依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 实施主体：蚌埠学院。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一是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公办高职院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二是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公办高职院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三是高校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资金，用于支付公办高职院校学生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在校期间利息和风险补偿金。

(6) 年度预算安排：1317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蚌埠学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7.0		
	其中: 财政拨款	1317.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 1: 预计国家奖助学金资助面不低于 20%, 助学贷款覆盖率在 10%左右。</p> <p>目标 2: 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率达到 100%, 助学贷款生均发放金额 8000 元左右, 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85%。</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质量指标	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	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普通高中、中职学生经济压力, 激励普通高中学生成长成才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就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0%	

3.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为更好地支持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中央财政在原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的基础上，整合设立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2) 立项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5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2〕999号)。

(3) 实施主体：蚌埠学院。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促进省属高校持续健康发展，促进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加强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

(6) 年度预算安排：4355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蚌埠学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55.0		
	其中: 财政拨款	4355.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 1: 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不断完善, 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有效提高。</p> <p>目标 2: 学校及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85%, 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不低于 2 年, 支出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 科研创新能力不断增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拨款水平 (元)	≥12000 元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1750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本科高校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	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高校满意度 (%)	≥90%

4. “师范生补助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认真贯彻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持续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各级各类教育储备了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有力促进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提升。

(2) 立项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教师〔2022〕6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2号）。

(3) 实施主体：蚌埠学院。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加大对师范专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师范专业和在教师培养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提升师范专业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

(6) 年度预算安排：333.2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师范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蚌埠学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3.2		
	其中: 财政拨款	333.2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 1: 支持的教学平台建设不低于 1 个;</p> <p>目标 2: 学校及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80%, 进一步提升师范类教学项目的水平, 改善教学条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的教学平台建设数量 (个)	≥1 个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是否受益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本科高校健康发展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校满意度 (%)	≥90%

5.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是在整合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奖补资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学校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办学水平，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

(2) 立项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70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2〕851号）。

(3) 实施主体：蚌埠学院。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不断提高和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增强办学实力，支持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促进高职院校深化改革和发展，加强教学建设等。

(6) 年度预算安排：5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安徽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蚌埠学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 1: 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p> <p>目标 2: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不断提高</p> <p>目标 3: 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全省平均水平	≥12000 元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是否受益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校健康发展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校满意度 (%)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蚌埠学院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蚌埠学院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488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13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9.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蚌埠学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6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9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蚌埠学院5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115.8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8563.9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2501.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省教育厅所属全日制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的教育支出，以及省教育厅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校的资助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省教育厅及所属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